

关于惠州市友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友钢钢铁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第三六、十一组牛尾岭（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友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友钢钢铁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第三、六、十一组牛尾岭（土名），用地面积65866㎡，《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05）第21041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控制指标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证载用地面积65866平方米，计算指标及可用地面积64103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占用面积1763平方米，容积率 ≥ 1.6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102565 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10\% \sim 20\%$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

送审方案由1栋1层厂房、2栋2层厂房、1栋6层办公楼、1栋1层锅炉房、1栋1层配电房及发电机房、1个1层开关站、1栋1层标养室、1栋2层已建办证（粤房地证字第C4978769号）研发车间（局部在用地红线范围外）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65866㎡，总建筑面积64311.9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2623.99㎡，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7㎡，建筑占地面积40438.14㎡，建筑系数63%，绿地率11.94%，容积率1.6，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3%（其建筑面积占比13.7%），机动车停车位370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和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4日

地块位置

